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6月0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0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需求、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，提供教師改進教學、課程設計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意見問卷調查題目及方式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擬定，提送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以每學期實施至少二次為原則，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起實施期初教學意見調查，學生可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，增進師生互動及期末選課前第二週起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。
- 第四條 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，除班會、導師時間、操行、服務學習、校外實習課程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論文等無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不需調查外，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。
各科目單元教學意見調查以授課教師得利用網路教學輔助平台調查，學生對課程各單元之教學意見。
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，若有特殊情形，須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，得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。
對於教學意見調查有疑慮之教師，得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，經「教學品質會議」通過同意，得免納入分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，凡學生填答率低於50%之課程為無效問卷，不納入統計，但結果提供教師及主管參考。
- 第六條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期中考前供授課教師網頁查詢，並彙整供學術單位參考，學生填寫期間及期中考前教師可隨時查詢，以課堂方式回應學生意見或學生意見存參。
- 第七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資料於學期結束兩週內完成分析整理，其結果

陳送下列相關單位及人員：

- 一、陳送校長參閱。
- 二、各學術單位結果資料陳送各單位主管參閱。
- 三、教師個人結果資料，請教師上網查詢。

第八條 對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偏低之教師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於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量總平均3.5分以下，應至少參加5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或改進教學等相關研習會；總平均3.0分以下，其所屬院系(所)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，教師應提書面「教學改善計畫」，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及處理方式，提送系、院、校級教學品質會議通過，送至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持續追蹤，協助教師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。
- 二、前述輔導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。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，並經系、院主管審閱後，送至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查核，情節重大者送校級教學品質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每學期召開各系(所)、院級、校級教學品質會議中，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